

2022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全域禁牧、山川互济、农牧互补，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是保持稳定，协同发展。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坚持农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以草原补奖为主要实施内容，确保政策实施的连贯性，稳

定农牧民的政策预期。

二是权责到县，分级落实。继续坚持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县”，调动落实政策自主性和积极性。完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指标。

三是公开透明，补奖到户。继续坚持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实施全程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绩效管理，提升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全面开展对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草原生态改善，促进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任务落实到位，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在全区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制度，巩固禁牧成果，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内容

我区实施全域禁牧，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内容全部为草原禁牧补助。

（一）补助范围

落实了草原承包责任制的草原。具体实施范围在申报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的盐池县、同心县、海原县、平罗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沙坡头区和中宁县12个县（区）。

（二）补助对象

持有草原承包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的农牧民、长期经营管理国有草原的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

（三）补助标准

按照中央财政下达我区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总量，依据全区核定草原承包面积2534万亩，按照每亩7.5元进行补助。同时，补助实行“封顶保底”，每户补助面积最大不得超过3000亩，保底面积根据封顶结余资金测算确定。

（四）补助方式

1. 已承包到户或联户的草原，按实有承包面积进行补助。承包面积以承包户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颁发的草原承包证和草原承包合同为依据。

2. 结合我区实际，对草原承包到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国有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集体承包草原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单位，用于单位内草原承包户禁牧补助的发放，未承保到户或职工的，补助资金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和草牧业发展。国有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需编制细化实施方案，并报县（区）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备案后实施。

3. 草原承包权依法转包的，原承包人为草原补奖受益主体；依法转让的，受让方为草原补奖受益主体；改变草原属性或违反禁牧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停止发放草原补奖资金。严禁国家公职人员承包经营草原，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4. 对生态移民或因行政区划调整造成人地分离，草原属地管理发生改变的，由变更后的县（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重新颁发草原承包证或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并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对生态移民的农户，由原户籍所在县（区）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

三、补助程序

（一）补助面积核定

各行政村据实统计本村符合补助政策要求的草原承包面积，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各行政村上报的草原承包面积进行核实后，编制花名册，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包括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乡（镇）人民政府核实补助面积无误后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林草部门审核无误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做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审核上报工作。

（二）补助资金拨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据审定的补助面积和补助标准，提出当年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及时下达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草原补奖资金后及时拨付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审定的补助面积和享受补奖政策的农牧户信息，按照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资金兑付明细表，通过“一卡（折）通”将补奖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禁牧补助”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国有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集体承包草原的单位，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单位。

四、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草原补奖政策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全区草原补奖政策的组织落实。

（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定县（区）补助面积，组织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宣传培训、绩效评价、效益评估、监督检查等，抓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

（三）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禁牧监督管理，开展草原生态动态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县（区）人民政府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县级财政、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做好本地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核实草原承包面积，确保补奖资金按时准

确发放到位。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负责草原承包面积、农牧户补助信息的登记造册、核实、公示、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区）要根据《2022年草原补奖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强化基础工作、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将2022年草原补奖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一）**强化基础工作**。严格落实禁牧封育制度，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扎实做好农牧民信息采集等工作，强化县级系统管理人员和乡（镇）、村数据采集人员培训，确保数据准确性和资金发放安全性。严格落实“月报”制度，按期报送任务落实情况 and 补奖资金兑付到户情况。

（二）**强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草原补奖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制定补奖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补奖资金专账，并下设各分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专款专用。要通过“一卡（折）通”将补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草原补奖资金发放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能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需按有关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使用。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会同纪检、

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

(四) 加快速度。各有关县(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2022年细化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草局备案。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存在问题,重大事项要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草局报告。加快补助资金兑付进度,各县(区)在2022年6月~9月每月5日前按要求上报资金兑付进度报表和政策落实情况,2022年9月31日前完成全部补助资金兑付,2022年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 2022年宁夏草原补奖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2. 2022年宁夏草原补奖政策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2 年宁夏草原补奖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序号	县（区）	年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标准 （元/亩）	年禁牧补助 面积（万亩）	备注
合计		19005	7.5	2534.00	
1	平罗县	73.5	7.5	9.80	
2	红寺堡区	945	7.5	126.00	
3	同心县	2981.25	7.5	397.50	
4	盐池县	5325	7.5	710.00	禁牧补助资金含盐池滩羊选育 场禁牧补助面积 10.95 万亩。
5	沙坡头区	2510.25	7.5	334.70	禁牧补助资金含中卫山羊场禁 牧补助面积 19.22 万亩。
6	中宁县	2184	7.5	291.20	禁牧补助资金含从青铜峡因行 政区划调整至中宁的禁牧补助 面积 16.42 万亩。
7	海原县	2747.25	7.5	366.30	禁牧补助资金含甘盐池种羊场 禁牧补助面积 21.797 万亩。
8	原州区	923.25	7.5	123.10	禁牧补助资金含固原云雾山管 理处禁牧补助面积 5.8 万亩。
9	西吉县	600.75	7.5	80.10	
10	彭阳县	547.5	7.5	73.00	
11	隆德县	147	7.5	19.60	
12	泾源县	20.25	7.5	2.70	

附件 2

2022

为确保我区草原补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的对象与指标

对全区实施草原补奖的县（区）实行绩效考核。重点对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进行考核。

二、评价的依据

（一）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和县（区）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各县（区）落实草原补奖政策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需对任务和资金落实使用管理、牧民收入增加等方面进行分项总结；

（四）各县（区）关于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各县（区）财政局“一卡通”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牧户信息录入审核情况；

（七）草原补奖政策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

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包括检查复核和综合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自评报告进行检查复核。根据检查复核情况，对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2年10月31日前，被评价考核单位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抄送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二）审核阶段。2022年11月15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县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级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三）总结阶段。2022年11月30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将综合评价分数、评估等次建议及工作总结报送厅规财处，由厅规财处报自治区财政厅及农业农村部。

五、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表：2022 年宁夏草原补奖绩效考核指标表

附表

2022 年宁夏草原补助奖励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满分	
1	基础工作 50 分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兑付程序执行等情况。	实行专帐管理，得 2.5 分；按兑付程序兑付资金的，得 2.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2		年度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年度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3		年度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4		电子档案录入 管理情况	牧户基础信息 录入	基础信息录入数与计划数及百分比，承包证照片已上传数与应上传数及百分比。	牧户信息、承包证照片、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 95%（含）以上，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85%（含），得 2 分；85%以下，不得分。	5
5				录入的基础信息正确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录入牧户信息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5 分；98%-95%（含），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以下，不得分。	5
6				基础信息审核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3 分；98%-95%（含）得 3 分；95%-90%（含），得 2 分；90%以下，不得分。	3

7		任务落实情况	资金发放情况 录入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及百分比。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百分比，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2 分；90%（含）-95%的，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2
8			补助资金发放 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10 分；90%（含）-95%的，得 8 分；85%（含）-90%的，得 5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10
9			补助资金发放 进度	禁牧补助资金兑付进度。	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10 分；11 月 15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8 分；11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5 分。12 月及以后完成兑付的，不得分。	10
10	实施成效 50 分	现代草牧业发 展情况	规模化养殖情 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50 头牛或 100 只羊，折合成羊单位），较上年增加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含）以上的，得 15 分；增加 1.5（含）-2 个百分点的，得 12 分；增加 1（含）-1.5 个百分点的，得 10 分；增加 0-1 个百分点的，得 8 分；不增加的，不得分。	15
11			饲草种植面积 和基础设施建 设情况	新增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情况，新增储草棚和青贮窖、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等方面的情况（均要与上年进行比较）	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含）以上，得 7 分；新增牲畜棚圈、青贮窖、储草棚，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的得 8 分；未达到不得分。	15
12		政策效应	可持续影响	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提高。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12 户（含）以上认为确有提高得 1 分，每增加 2 户（含）增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13			农牧民满意度	农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12 户（含）以上满意得 1 分，每增加 2 户（含）增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